

# 民生银行职员不堪性骚扰辞职

当事人陈述>>

曾向上级反映情况被无视

当事女职员王女士表示,其在职期间,关某对她的骚扰时间持续时间很长,并有过强迫性的搂腰和摸手,并因为关某的设计、影响,她虽然考核和业绩都已达标,但几次转正都失败了。

离职前,她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过情况,但领导和部门都以打压的态度回应,虽然在公众面前说正在和她沟通,但其本人却完全不知情。

目前,王女士希望关某公开说明事实并道歉,针对有关领导的不作为和向媒体透露虚假信息,应给公众和本人一个合理的解释。并需要对其不得不辞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近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业务副总经理利用职位逼迫女职员开房的网帖引起热议,当事人王女士称其在职期间,受到关某对其实体骚扰,几次转正机会都被关某影响。这种骚扰长达两年,她为此惧怕上班。

民生银行最初回应>>  
微信骚扰不算性骚扰

骚扰事件曝光后,民生银行迫于压力对此事作出了回应,回应内容如下:

当事双方分别是中心商业区管理总部4中心副总经理关某,另外一名王姓女职员已于11月离职,是临时员工。上周发现此事之后便开始着手调查,网上流传的微信聊天记录属实,关某对王女士确实存在一段时间微

信上的骚扰,初步确认两人之间的行为只局限在微信上,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关系。

民生银行分行对关某的处理是要求关某做出个人深刻的检查,对其暂时停职并停发了季度奖金,将对其严肃处理、严肃问责。

事情发展>>  
关某被开除 并被责成道歉

但这份回应并没有获得舆论的认可,网友更加激愤,认为

民生银行方面存在对关某的“包庇行为”。12月8日晚间,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在向总行做了专项汇报后,总行责成北京分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涉事人员关某(北京分行中心商业区管理总部下属企业四中心副总经理)所涉事件进行调查和取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根据调查结果,依据中国民生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经过研究决定,对关某做出撤职和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并责成其对当事人王某道歉。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还表示,对于当事人王某深表关切,正在与其积极联系,愿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综合《法制晚报》、中国青年网、《21世纪经济报道》

/ 法律咨询 /

## 工作内容和合同不符不算工龄吗?

问:2012年5月大学毕业,我被熟人介绍到保险公司做内勤,但是签订的是保险代理人合同,但工作内容是内勤的工作,每天讲课加班。2016年10月公司要组织转编考试,我顺利通过,但是在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前期的4年时间不算工龄。请问合理吗?

答: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据劳动法律规范所形成的实现劳动过程的权和义务关系。而保险代理关系是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向保险人收取报酬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对保险代理人的定义为:“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因此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之间属于委托关系,保险代理关系不属于劳动法律规范调整的范畴。

由于当事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是保险代理人合同,具体内容并未说明,所以,签订劳动合同时,前期四年不算工龄的做法是合法的。

## 酒驾被交警抓 罚款1000合理吗?

问:我喝了一点酒,开车时被交警发现,罚了我1000元,并扣驾驶证6个月,请问这种处罚合理吗?

答:按照您的描述,您的情况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范围,喝酒开车分为酒驾和醉驾两种,您喝酒开车即属于酒驾,是违法行为。

如果您属于醉驾的情况,那将会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处罚将更加严厉。因此,相关行政部门对您的处罚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出的,是合法的。

相关法条

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律师点评

## 被性骚扰应保留证据及时报警

微信骚扰亦为性骚扰

根据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但法律未对性骚扰的具体形式做明确规定。就目前立法情况而言,仅有北京市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性骚扰具体形式。根据《北京市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本案中该银行高管虽然未与其下属有直接肢体接触,但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多次使用微信发送信息对其下属实施骚

扰,根据《北京市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规定,该行为已经构成了使用电子信息进行性骚扰行为,这是法律所禁止的。

遇被骚扰可报警或诉讼

针对性骚扰行为,我国法律规定了被骚扰方的救济途径。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

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本案例中,被骚扰下属应当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应当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留存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可依《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实施骚扰方进行处罚。另外,性骚扰在心理上会对被骚扰方造成极大的伤害,法律表现为人格尊严被侵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因



律师简介

点评人:胡琳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三年从业经历,处理过大量民商事案件。熟悉资本市场业务规则,对于企业新三板、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有丰富经验。

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因此,被骚扰方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偷吃我家洋水仙致中毒,我该赔偿吗?

近日,“知乎”上有个热帖,帖主无奈地叙述了他遭遇的尴尬事。帖主在院子里种了几十棵洋水仙,邻居一位老太太以为是韭菜,就偷割包了饺子给她孙子吃,结果导致小孩住院。现在老太太一家竟上门来要求他赔偿,警察调解时也让他出于人道主义赔偿部分医药费。他疑惑了:到我家偷东西导致中毒,怎么还能要求我赔偿呢?

帖子原文节选

我在自家一楼的院子里种了几十棵洋水仙。前几天有个老太太认为这是韭菜,在家里无人的情况下,私自进入我家院子,偷割了很多水仙的叶子,并且做成了饺子给她孙子吃,导致她孙子食物中毒。老太太伙同她子女来我家闹,说我不应该在公共场所种植有毒的植物,我这是故意要害她孙子。老太太报了警,警察让我出于人道主义赔偿部分医药费,并且铲除水仙以免后患。警

察还让我以后给所有的植物插上牌子,写清楚品种,能不能吃。请问我是否应该赔钱,并且铲除水仙?我是否可以起诉老太私闯民宅和盗窃?

说明一些情况:花园是买房子的时候真金白银买下来的,房产证上也是属于我的,旁边就是小区公共绿地,花园的铁篱笆不高,也就50厘米,有一处年久失修。去年我在花园种的郁金香,开花的时候,这个老太曾经带着剪刀来偷过花,偷了30多朵。此老太还偷摘过我种的月季、绣球、小苍兰等植物的花。

律师解答

1.房屋的院子并非公共场所

从房屋主人的描述可以看出,房屋及院子是其购买所得,那么房屋及院子就应该属于其私人所有。而且无论院子和公共场所是否有明确界限以区分,都不影响其属私人所有的性质。况且植物的院子和公共绿地之间用篱笆做分界,其私有空间并非不可区分,从描述的情节看,老太太明知院落及植物归属该房主私人所有。

2.洋水仙有毒但种植并不违法

院落属于房屋的附属物,属于房屋的一部分,房屋所有权这一概念明显也包括了房屋的院落。房屋主人在自己的院落里种植植物的行为是其行使房屋所有权中使用权的行为。在民法中有一条原则叫做“法无禁止皆可为”,洋水仙虽然有有毒,但其并不是法律所禁止种植的植物,所以房屋主人种植洋水仙的行为属于他的个人自由。

3.老太太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害公民的住宅。即公民住宅的不可侵犯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与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权利一样同等重要,同样受法律的保护。老太太多次在未经房屋主人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其院落偷花,明显侵害了房屋主人的权利,其行为具有违法性。主人拒绝其进入的情况下,老太太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或者其他犯罪,由于了解信息有限并不能作出准确判断,但起码有嫌疑。



4.房主承担赔偿责任需要具备主观故意

房屋主人承担赔偿责任不仅仅是依照造成的损害后果而定,同时还必须具备主观过错,且其行为和该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联系等。

在本事件中,房屋主人在自家庭院种植洋水仙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该行为并不能直接导致他人食物中毒的结果。导致小孩食物中毒结果是老太太偷割洋水仙并包成饺子食用的行为。由此可见,房屋主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联系,所以房屋的主人并无民法上的赔偿责任。老太太应该为其孙子食物中毒的结果负全部责任。

综合《都市快报》、《扬子晚报》、《三湘都市报》、人民网